

证券代码：430082

证券简称：博雅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108669141139W	
承诺主体名称	秦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届满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秦野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承诺内容：秦野先生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公司收到回购相对人书面回购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野先生或秦野先生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27名股东（景卫红、汤菲、胡雪珠、蔡婷、江秀明、孙力、付育红、曲选金、韩春燕、李昂恭、彭艳丽、邹德艳、杨纲、王绍宇、方荣华、刘志军、王瑞琴、陈梅芳、郑保荣、潘群、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江国西、高世跃、曲瑞娥、周天舒、张继栋、贺利芳）、未明确表达继续持有或是回购的意见的10名股东（李宪庆、翁学琛、吴炳德、冯涛、毛国政、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吴玲娟、芜湖金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何光新、周利红）和12位尚未取得联系的股东（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赵贞、钱祥丰、姜琳、王鹏、王希娜、陈刚、许鸿鸿、吴宋贵、王中柱、李先文、李奕照）共计49名回购相对人。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文件包含经回购相对人签字或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回购相对人的身份信息、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所持股份等必要信息；

3、回购价格：若上述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按照其取得挂牌公司2020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1.33元/股）进行回购；若上述股东以定增方式买入公司股票，按照其购买股份的成本价（回购相对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进行回购。

4、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